附件2-1

辽宁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
转移支付(冬春救助资金)2020年度绩效

自评报告和区域目标自评表

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辽宁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救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(冬春救助资金)2020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0年，为支持我省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，中央下达给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资金)18520万元。年度绩效目标为用于补助我省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实施补助。

（二）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中央下达资金通知有关要求，参照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做法，根据各地摸底调查和上报数据，2020年12月25日，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辽财指经〔2020〕863号)，资金分配如下：沈阳14万元，鞍山180.3万元，抚顺241.4万元，本溪1080万元，丹东64.8万元，锦州3903万元，营口417.8万元，阜新4876万元，铁岭518万元，朝阳4845.5万元，葫芦岛2378.6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**1.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

2020年12月15日，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0〕0102号)中央下达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资金)18520万元。根据省应急厅提出的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经报省政府批准，2020年12月25日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辽财指经〔2020〕863号)，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资金)18520万元。，各县(区)均于2021年1月13日前完成救灾资金下拨工作，2月2日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**2.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

救灾资金在执行过程中，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要求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作为，主动谋划，会同各级财政部门统筹推进冬春救助的工作。按照有方案、有标准、有程序、有台账的要求，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标准，确保资金执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省对市，市对县(市、区)、县(市、区)对乡镇(街道)每天进行指挥调度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遇有不明事项，实施有效跟进指导，确保了资金严格按规定时间、范围和程序发放到了受灾群众手中。

**3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各市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资金，没有发生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等问题，资金使用高效、运行安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202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冬春救助资金经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省财政厅以指标文形式下拨各市，整个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资金及时足额用于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2020年末，我省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救助数量1379945人次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8520万元，截止到2021年2月2日，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发放率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资金下达率100%、使用率100%，人均发放134元，高于每人90元的救助标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截至2020年底，基本完成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工作，救灾资金下达率为100%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中央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资金)直达基层、直达受灾群众，并适当提高倒房重建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民政救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标准，有效缓解了受灾群众生活困难，确保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和灾区的社会稳定。在省主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，正确引导舆情，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为零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受灾群众普遍感到满意，截至目前，没有接到群众投诉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将结合绩效自评结果，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、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等综合分析，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及程序公开。